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市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的（2026年“八一”走访慰问优抚对象等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五常市五尊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花生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长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855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鑫升地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7.13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